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0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晨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6,599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逾期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700元，逾期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5,514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逾期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700元，逾期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4,988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逾期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700元，逾期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
01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1,456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1

03 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3計算之利息，暨

04 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1個月者須給付

05 新臺幣300元，逾期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700元，逾期3個月

06 者須給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

07 以連續收取3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
08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10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1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